

长三角智能交通创新技术应用大赛 组委会

组委会〔2024〕1号

关于举办第二届“上港杯”长三角智能交通创新 技术应用大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2-2023年，长三角沪苏浙皖三省一市成功举办第一届“姑苏杯”长三角智能交通创新技术应用大赛，获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认可，为展示长三角智能交通发展成就、传播智能交通创新发展的经验、分享新技术新应用做出了积极有效的贡献。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和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推进交通运输行业数字化转型，促进智能交通创新发展，加强交通运输领域人才队伍建设，激发广大科技人才创新创造活力，促进行业内外交流合作，经组委会研究，今年继续联合举办第二届“上港杯”长三角智能交通创新技术应用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总工会
共青团上海市委
上海市妇女联合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
同济大学

联合主办单位：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总工会
共青团江苏省委
江苏省妇女联合会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总工会
共青团浙江省委
浙江省妇女联合会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总工会
共青团安徽省委

安徽省妇女联合会

承办单位：上海市公路学会

同济大学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青年专家委员会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南大学交通学院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其他承办单位：可根据各赛区实际推荐

特别支持单位：中国智能交通产业联盟

支持单位：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大赛的组织领导，经研究决定，成立第二届“上港杯”长三角智能交通创新技术应用大赛组委会，负责大赛方案的审定、大赛重大问题的研究处理、大赛结果的审定；组委会下设执委会，负责大赛的具体组织执行工作；执委会下设专家组和秘书处，具体负责大赛技术指导和日常组织、协调和推进工作。组委会、执委会人员组成另行发文。

二、大赛主题

本届大赛以“数智交通，美好生活”为主题，旨在利用新一代数字化信息技术，推动智能交通发展，提升交通系统的效率和安全性，带来便捷、舒适的出行体验和运输服务，为人们的生活

品质的提升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为经济社会的发展提供优质的物流保障。大赛将围绕工程建造、管理运营、出行服务、安全等智能交通重要环节，整合行业创新资源，汇聚专家人才智慧，构建行业创新环境，发掘基于交通数字化、智能化的前沿技术，为行业创新成长提供动力，助力智能交通持续高质量发展。

三、参赛对象及条件

（一）参赛对象

在公路、水运、铁路、航空、邮政、快递、城市公共交通及其他新业态领域中从事智能交通研究、设计、实施、管理、产品研发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院校、职业学校、技术学校等管理、技术、技能人才。

本次大赛采取自由组队方式，参赛团队不超过 10 人（含 1 人），每个参赛团队应明确第一完成人。第一完成人根据项目分工原则上不超过 3 人。其中：参赛人数在 5 人以下（含 5 人）的团队，第一完成人人数不超过 1 人；参赛人数在 6-8 人的团队，第一完成人人数不超过 2 人；参赛人数在 9-10 人的团队，第一完成人人数不超过 3 人。

有多个单位合作参赛的，以主要人员所在单位、项目工作主要承担方为牵头单位，其他参与单位为协作单位。参赛作品通过初赛后参赛单位及第一完成人、团队人员均不得变更。

（二）参赛条件

作品条件：根据本次大赛主题，大赛积极落实国家关于数字经济和数字交通的发展需求，重点关注新一代数字化信息技术如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5G、区块链等，在各类交通运输方式规划、设计、建造、养护、运营管理等全生命期的创新应用和落地实施。鼓励参赛作品积极探索智能交通创新技术和解决方案，推动产业化发展和推广应用。

参赛作品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参赛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四、赛事组织安排

第二届长三角智能交通创新技术应用大赛拟于 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11 月举办，共分为赛区（赛道）确认、启动仪式、参赛报名、作品提交、初赛、复赛、决赛、获奖作品颁奖及展示宣传等八个阶段。具体赛事组织安排如下：

（一）赛区确认阶段

时间：2024 年 3 月底。

大赛设置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及高校五个赛区。协调长三角各地主管部门、学（协）会、相关企事业单位、高校，加强赛前宣传推广，落实工作开展，明确各个赛区承办单位，负责组

织各省市/高校参赛作品征集及初赛阶段评审。

（二）大赛启动仪式

时间：2024 年 4 月上旬。

大赛启动仪式由上海赛区负责落实举办。

（三）参赛报名阶段

时间：2024 年 4 月中旬至 6 月中旬。

本次大赛采用网络报名方式。由参赛选手登录大赛官网 <https://www.yitsc.com.cn/> 报名注册，并按要求完整、准确、真实地填报参赛相关信息。

（四）作品提交阶段

时间：2024 年 6 月中旬—7 月底。

本次大赛采用网络提交作品方式，参赛选手在大赛统一官网提交参赛作品。作品可涵盖公路、水运、铁路、航空、邮政、快递、城市公共交通及其他新业态领域，可以是有应用前景的实物产品、系统软件，也可以是算法、模型等。

（五）初赛阶段

时间：2024 年 8 月。

各赛区根据大赛组委会的统一要求，组织专家对已完成报名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作品进行评审，按规定比例确定晋级复赛的作品。

（六）复赛阶段

时间：2024 年 9 月中旬。

大赛执委会组织专家对晋级复赛的作品进行评审，包括介绍、演示、问答等环节，全体评委根据评分标准对参赛作品进行打分排名，按规定比例确定进入大赛决赛阶段及授予优秀奖的作品。大赛复赛相关工作由上海负责落实。

（七）决赛阶段

时间：2024 年 10 月上旬。

大赛执委会组织专家对晋级决赛的作品进行评审，包括介绍、演示、问答等环节，全体评委根据评分标准对参赛作品进行打分、排序，最终确定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获奖作品名单。大赛决赛相关工作由上海赛区负责落实。

（八）颁奖及展示

时间：2024 年 11 月上旬。

大赛颁奖仪式由上海赛区负责落实举办，拟与 2024 年 11 月 7 日第四届智能交通上海论坛相结合。颁奖仪式邀请相关单位领导、嘉宾出席，并颁发大赛组委会设定的各类奖项。各赛区颁奖仪式由赛区组委会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组织召开投资人见面会，组织大赛获奖及具有产业化价值的作品参与，推动优秀作品成果落地应用。2024 年在迪拜举办第 30 届世界智能交通大会，届时组委会秘书处可根据实际情况推荐大赛优秀作品参展及成果推广。

五、表彰奖励

（一）奖项设置

大赛拟设置特等奖 1—2 名（如在同一赛区则得分低的为一等奖），一等奖 5 名，二等奖 8 名，三等奖 10 名，优秀奖 30 名，合计共 55 名（实际奖项数量根据最终报名参赛作品数量可做适当调整）。获奖作品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证书，并参照第一届标准给予相应物质奖励，各相关单位组织进行线上线下宣传展示。

（二）相关荣誉

长三角参赛作品获得二等奖（含）以上奖项，第一完成人可由其所在省（市）的主办和联合主办单位根据商定授予相应荣誉。具体荣誉以各省（市）确定为准。

六、大赛经费

第二届长三角智能交通创新技术应用大赛经费，主要由主办单位、联合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冠名单位及相关支持单位承担。大赛组委会将积极做强大赛品牌和影响力，在大赛启动、颁奖、成果发布等环节适当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相关单位、作品知名度，并争取相关部门、单位的资金支持。

本届大赛原则上由各赛区负责筹措本赛区的初赛费用以及本赛区获奖作品的奖金；高校赛区的初赛费用由牵头高校负责筹措，如有困难，由所在省（市）赛区协助筹措；高校赛区获奖作品的奖金由所在省（市）赛区负责筹措。

本届大赛启动仪式、复赛、决赛以及颁奖仪式所需费用由上海赛区负责筹措。冠各单位冠名费由上海赛区统筹使用。

七、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主办单位要充分认识大赛的重要意义，加强对大赛的组织领导，切实做好相关工作，使大赛真正成为推动智能交通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的重要平台。

（二）加强统筹协调。各相关单位要根据赛程安排，加强统筹协调，建立有效工作机制，任务明确、措施得力，确保大赛高效有序推进。

（三）加强宣传策划。各相关单位要积极做好赛事宣传，以大赛为契机，展示智能交通发展成果，推选智能交通优秀人才，宣传智能交通典型案例，营造浓厚的赛事氛围。

（四）加强动员部署。各相关单位要根据大赛的总体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和推进措施，广泛动员引导技术人才参与大赛，力求挖掘更广泛的智能交通领域优秀作品，为助推长三角交通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长三角智能交通创新技术应用大赛组委会

2024年3月29日